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七一招待所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23331.825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23%。会议由董事长邹武装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。同意票 23331.852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。同意票 23331.852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同意票 23331.8529

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同意票 23321.821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反对票 100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 %。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09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,426,158.95 元；以母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2,936,198.89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，计 293,619.90 元，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,132,539.05 元，加上上年度分配现金股利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736,682,950.23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752,815,489.28 元。公司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430,265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 107,566,425.00 元，剩余利润 645,249,064.28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5、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》。同意票 23331.852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同意票 23331.852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7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》。同意票 23331.852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**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**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

8、《关于对钛合金板材扩能技术改造项目、钛棒丝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》。同意票 23331.852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公司决定：（1）用自有资金对钛合金板材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 5900 万元人民币，主要用于生产工艺的优化，增加加热、退火、表面处理、辅助配套、运输能力、热轧机机前延伸辊道及 1#、3#加热炉前出钢机、板坯纵向自动修磨机、（10~80mm）×3500mm 九辊板材热矫直机，新建宝钛路等，使总投资增加到 19098 万元。（2）根据钛棒丝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，需要对整个热轧线设备进行补充、完善，并增加相应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，决定将该项目投资总额由 16000 万元调整至 31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热轧及精整生产线设备及相关配套建设。

9、《关于建设宝钛会展中心的议案》。同意票 23316.262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反对票 155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 %。公司决定：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 4980 万元人民币建设宝钛会展中心。

10、《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(合同)的议案》。同意票 559.757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票 559.757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12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0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》。同意票

559.757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贾建伟、邹凡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 一 0 年三月十九日